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（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、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排水泵站运行费（包件一：市下放彭越浦泵闸运行管理、维修养护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排水泵站运行费（包件一：市下放彭越浦泵闸运行管理、维修养护项目）（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7313.8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8.663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